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投资者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手机交易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手机交易业务规则”），特订立《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所涉及的投资者、本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应遵守本规则。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本公司业务规则、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手机交易业务规则执行。

第二条 快速赎回业务（又称“货币基金 T+0 赎回”业务）：是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在满足业务办理条件的前提下，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请在当日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快速赎回，即申请将其持有的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垫支银行，垫支银行在基金赎回申请当日向投资者垫付与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将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垫支银行并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业务，份额赎回经过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赎回款用于归还垫支银行的已垫付款。

第三条 快速赎回业务是本公司为了满足投资者小额、便利的取款需要，为投资者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并非法定义务。

第三条 快速赎回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快速赎回业务的货币基金，包括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 A、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A。如未来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开通快速赎回业务，则以届时公告为准。

第四条 投资者可提交“快速赎回”申请的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自然日 0:00—24:00（包括节假日，但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调整投资者可提交“快速赎回”申请的银行卡及业务办理时间，并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第五条 在下述情况下，本公司有权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 （1）第三方通讯故障；
- （2）银行系统阻塞；
- （3）合作的划款银行系统暂停服务；
- （4）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快速赎回业务的限额：单个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渠道持有的单只货币基金单个自然日的提现金额上限为 10,000 元。本公司不同的直销平台，合并计算份额限制。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交易限额。

第七条 支持快速赎回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第八条 快速赎回业务的交易过程：

1、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投资者须在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持有已开通快速赎回业务的货币基金。

2、投资者在提交快速赎回时，选择所属支付渠道、赎回份额，阅读并签署《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后，提交快速赎回业务申请。

3、投资者成功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后，垫支银行将在当日向投资者划付快速赎回份额所对应的款项，同时投资者不可撤销地授权本公司将快速赎回业务申请的份额过户至垫支银行。

4、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将快速赎回份额过户至垫支银行并办理份额赎回，赎回款用于归还垫支银行的已垫付款。

第九条 投资者成功发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后不允许撤单。

第十条 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被冻结后不允许再发起快速赎回业务。

第十一条 投资者快速赎回份额在上一收益结转日至快速赎回申请日前一自然日产生的历史累计未结转收益，将于下一基金收益结转日结转至投资者基金账户，结转后投资者方可进行赎回。

第十二条 快速赎回的份额在赎回申请当日起（含当日）的基金收益归垫支银行所有。**节假日期间赎回的收益分配以最近交易日（节假日前最后一交易日）的收益为准。**

第十三条 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后，如持有的份额数低于货币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由基金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赎回到账时间与网上交易普通赎回相同。

第十四条 本公司对快速赎回业务暂不收取手续费，但保留向投资者收取费用的权利。具体收费方式和费率将在本公司网站进行通知。投资者应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相关通知或公告，并妥善行使权利。

第十五条 本公司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赎回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快速赎回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将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第十六条 如果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系统暂停或不支持实时划款功能，本公司将暂停对应银行卡或支付账户的快速赎回业务。

第十七条 如因投资者支付账户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系统故障、系统升级，或投资者支付账户已销户、卡号变更、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或本公司合作的垫支银行系统暂停服务，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等情形导致垫支银行无法按期向投资者划付垫支款项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因投资者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快速赎回的货币基金份额等情形，导致快速赎回份额不能及时被确认赎回，赎回款不能到账，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归还垫支银行基金垫付的款项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向垫支银行偿还垫付款及相应损失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则构成《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的补充条款，与上述业务规则、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业务公告。

第二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本规则做出必要的修订并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